**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福田区2018年第一批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申请的通告**

来源：

根据《深圳市住房保障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273号）、《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13号）、《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福发〔2016〕1号）及《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面向福田区企业和社会组织公开受理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申请。通告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22日（工作日受理）

二、配租对象

经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企业和社会组织。

三、申报条件及类别

（一）申请租赁人才住房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地（或执业地，下同）和税务登记地在福田；

2.承诺5年内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均不迁出福田；

3.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承租条件（详见附件《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认定标准》）（下称《认定标准》）。

（二）企业和社会组织只能选择以下一种类别，同时对应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认定标准进行申报：

福田区发改局为节能环保产业企业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经促局为总部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商贸旅游业、批发零售餐饮业、专业服务业、外贸业、现代农业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科创局为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专利代理机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住建局为建筑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文产办为建筑装饰设计、服装设计、工业设计等文化创意企业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投资推广署（金融发展事务署）（下称“投融署”）为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及上市企业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委政法委为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协会、法律类社会组织以及纳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租工作的社会组织除外）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教育局为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司法局为律师事务所、法律类社会组织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财政局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卫计局为社会医疗机构的主管部门；

福田区企服中心为经济产业类社会组织的主管部门。

申请所需材料详见《认定标准》。

四、配租房源

本批次房源共1860套，具体分布在润达圆庭、万科泊寓、绿景虹湾、城市春天、水围人才公寓、天健缤悦荟、新洲mini公寓、坤宜福苑以及湖润名苑等项目。

建筑面积约13至140平方米，其中单身公寓396套，一房一厅347套，两房一厅675套，三房两厅及以上442套。

五、优先原则

根据区委区政府发布《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的辖区企业纳入本次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范围。同时，向辖区企业单位配租产业人才住房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企业拥有“福田英才”数量。

六、基准租金标准

1. 润达圆庭：37.5元/月/平方米；

2. 万科泊寓：40.95元/月/平方米；

3. 绿景虹湾：44.75元/月/平方米；

4. 城市春天：55元/月/平方米；

5. 水围人才公寓：75元/月/平方米；

6. 天健缤悦荟公寓：64元/月/平方米；

7. 新洲mini公寓：47.5元/月/平方米；

8. 坤宜福苑：19元/月/平方米；

9. 湖润名苑：17元/月/平方米。

七、物业管理费

1. 润达圆庭：3.25元/月/平方米；

2. 万科泊寓：4.38元/月/平方米；

3. 绿景虹湾：4.9元/月/平方米；

4. 城市春天：4.5元/月/平方米；

5. 水围人才公寓：3.5元/月/平方米；

6. 天健缤悦荟公寓：4.5元/月/平方米；

7. 新洲mini公寓：3.5元/月/平方米；

8. 坤宜福苑：2.9元/月/平方米；

9. 湖润名苑：3.25元/月/平方米。

以上项目专项维修基金0.25元/月/平方米。

八、房源地址

1. 润达圆庭：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152号；

2. 万科泊寓：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鸽路60号；

3. 绿景虹湾：福田区北环大道6098号；

4. 城市春天：福田区福华路30号；

5. 水围人才公寓：福田区水围新村皇岗公园一街；

6. 天健缤悦荟公寓：福田区景田路原景田市场；

7. 新洲mini公寓：福田区新洲祠堂村65号；

8. 坤宜福苑：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大道南侧；

9. 湖润名苑：龙华区观光路北侧大富工业区。

九、租赁期限

产业人才住房首次租赁期限3年，期满后承租企业仍有租房需求的，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续租申请。符合届时配租条件的，可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3年。承租企业被取消区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资格的，不予续租。

十、申报方式及要求

凡有意向申请本次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请于申报时间内，登陆“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企业人才住房申报网”（网址：http://www.szft.gov.cn/）进行申报，按各行业认定标准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在线打印《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申报表》，将纸质材料（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 36至38号号窗口，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格式审查，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十一、审核流程

福田区企服中心按规定受理申报单位申请后，再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认定标准》，对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资格、材料分别审核、排序，形成本行业配租名录，福田区住建局汇总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福田区住建局通知名录内企业和社会组织签订租赁合同、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监督和举报

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方式向福田区住建局或福田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为了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反映问题并提供联系方式，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福田区住建局举报电话：82918949。

福田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十三、重要提示

（一）承租企业只允许将该住房配租给本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该人才不得同时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二）产业人才住房配租实行诚信申报制度，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单位实行住房专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三）承租单位应将本单位配租人才住房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并将入住人员信息报福田区住建局备案；

（四）单位存在虚报瞒报、骗租、转租、违规使用住房及对本单位人才资格把关不严等行为的，依照深圳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处理。

十四、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福田区住建局：82918949；福田区企服中心：88910611；福田区发改局：82917655；福田区经促局：82918333-2411；福田区科创局：82918333-2510；福田区文产办：83131030；福田区投融署：82918333-0736；福田区政法委：83793204；福田区教育局：83838108；福田区司法局：82918941；福田区财政局：82918390；福田区卫计局：82918710。

福田区政务大厅受理窗口咨询电话：82925718、82925728。

本通告未尽事宜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认定标准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年5月29日

附件：

福田区各行业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认定标准

——福田区发改局

（一）服务范围

节能环保产业企业及其他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从事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及环保等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从事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3）从事提供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碳排放核查、能量系统优化、污染控制和排放、废弃物管理、环境监测、循环利用等技术和服务；

（4）由区发改局推荐并经区政府同意的招商引资落户的企业、研发机构；

（5）区政府与上级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共建机构。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

（2）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达300万元以上（含）（分类标准第4条、第5条除外）；

（3）企业人才规模达10人（含）；

（4）2016和2017年连续两年弃租的企业或机构不能申请2018年人才租房。

（三）申报材料

节能环保企业需提供下表中1-6材料；招商引资或战略合作企业需提供下表中1-5、7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 |
| 6 | 从事节能环保行业相关荣誉、资质、专利、扶持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或者实施节能环保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等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 7 | 招商引资相关证明文件，如会议纪要、落户证明文件、获得招商引资政策资金与空间支持文件等；与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

——福田区经促局

（一）服务范围

总部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商贸旅游业、批发零售餐饮业、专业服务业、外贸业、现代农业。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经认定的福田区总部企业，金融、文化创意、物业建筑、科技创新类等属于其他部门主管的行业企业除外；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军工企业；

（3）福田辖区2017年批发销售额30亿元以上（含）的批发企业，或零售销售额3亿元以上（含）的零售企业，或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含）的餐饮企业（以区统计局审核提供的名单为准）；

（4）获得上一年度“全国连锁百强企业”或“深圳连锁50强”的连锁商贸旅游企业;

（5）辖区专业服务业企业（法律服务、会计事事务所、资产评估、知识产权、堪察设计类企业到各自主管部门申请）；

（6）福田辖区四星级以上（含）酒店，或2017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含）的住宿业企业，或总部在福田的国内连锁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管理酒店数量需在10家以上）；

（7）福田辖区2017年进出口额达10亿元以上（含）的外贸企业（以深圳海关进出口数据证明为准）；

（8）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税务注册地在福田辖区；

（2）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达300万元以上（含）（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进出口额达到10亿元的外贸企业、住宿业企业除外）。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5 | 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提供经营许可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6 | 企业资质、获奖文件、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对应清单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福田区科创局

（一）服务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专利代理机构、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拥有国家、省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

（3）获得商务部或省商务厅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获得省经信委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试点单位；

（4）获得国家级孵化器称号的企业，或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称号的企业；

（5）经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经深圳市“孔雀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6）专利代理机构；

（7）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8）深圳市及福田区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或研究类机构;

（9）2017年1月1日以来，新落户福田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以上（含）的科技型企业;

（10）福田引导基金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子基金所投资的注册地在福田的科技企业或将公司注册地从外地迁入福田区的科技企业。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证均在福田；

（2）申报类别符合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专利代理机构或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分类标准；

（3）当申报分类标准为第1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时，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规模须达到30人以上（含），且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额须达300万元以上（含），但广东省或深圳市工程中心等研究类机构除外；

（4）当申报分类标准为第6项“专利代理机构”时，该机构2017年度代理福田区企业或自然人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须达到50件以上（含）。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在福田区的国、地税纳税证明（2017、2018年获得招商引资落户奖励的市、区重点引进企业除外）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 |
| 6 | 市、区有关证明文件（仅“分类标准”为第8项的重点引进企业需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7 | 企业资质（申报标准符合项目的相关证明）、专利、获奖文件及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对应清单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8 | 机构代理福田区企业或自然人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证明材料（仅当申报分类标准为第6项的专利代理机构需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9 | 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及“福田英才”等相关证明（仅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和拥有“福田英才”的企业或机构需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福田区住建局

（一）服务范围

    建筑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建筑业企业如下：

（1）具有总承包施工一级以上（含）且具有五个以上（含）专业承包施工一级的综合企业；

（2）具有装饰装修施工一级（含）且两个以上（含）设计甲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3）进驻在福田15年以上（含）且在辖区建设中获得过国家级奖励（如鲁班奖、市政金杯奖、詹天佑奖等）工程的建筑业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如下：

（1）工商、税务注册地在福田辖区物业行业的总部企业；

（2）在福田辖区有5个以上（含）的物业服务项目。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

（2）物业服务企业须为区物业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达200万元以上（含）；建筑业企业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达300万元以上（含）；

（3）申请之日前两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较大信访维稳事件（以福田区住建局最终认定为准）。

本次配租以在福田区2017年纳税高低为排序依据。

 （三）申报材料

※建筑业企业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 | 打印（盖章） |
| 3 |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 深圳信用网打印 |
| 6 | 企业资质等证明材料 |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物业服务企业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申报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或登记地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 |

——福田区文产办

（一）服务范围

建筑装饰设计、服装设计、工业设计等文化创意企业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中的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勘察设计、规划设计、软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灯光照明设计企业；

（2）属于服装设计、工业设计等重点发展领域的文化创意企业。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区；

（2）申请类别符合创意设计行业的分类标准；

（3）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达300万元（含）（招商引资的文化创意企业除外）；

（4）企业人才规模达15人（含）。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申报企业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 |
| 6 | 相关资质、专利、著作权、著名商标、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及对应清单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7 | 申报企业简介 | 打印（盖章） |

——福田区投资推广署

（一）服务范围

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及上市企业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上市公司：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福田辖区企业；

（2）金融企业：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3）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4）金融企业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

①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

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

③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设立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

④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等；

⑤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福田注册设立的直投类机构；

⑥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经商业银行经总行授权，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的法人银行持牌专营机构（非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6）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7）金融服务机构：

①获批准成立的金融市场要素平台；

②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征信、资信评估、评级、造币、金融押运、金融媒体、金融培训、风险控制等专业法人机构；

③以提供专用技术设备、信息技术应用、公共平台服务、业务流程优化、专业人才培训等行业领军型金融外包服务法人企业；

④获政府金融主管部门支持发展的创新金融企业。

（8）区政府重点支持的其他机构（可不受纳税条件限制）。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福田区；

（2）2017年度在福田区纳税达到以下标准：

①认定标准中第(1)、（2）类企业：500万元以上（含）；

②其他类别: 300万元以上（含）。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根据企业类型，提交：  ①、获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提供金融许可证、登记备案证明证书等相关批准批复文件；  ②、上市企业提供《上市通知书》、《行政决定书》等相关批准批复文件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6 | 企业简介 | 打印（盖章） |
| 7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 |
| 8 |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福田区委政法委

（一）服务范围

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协会、法律类社会组织以及纳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租工作的社会组织除外）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在福田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2）在深圳市民政局或广东省民政厅依法登记成立，且注册地在福田区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或基金会。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登记成立1年以上（含）并且正常开展业务；

（2）主要服务地和受益人群在福田行政区域的社会组织；

（3）2016或2017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结果达合格及以上；

（4）2016-2018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

（5）未申请到人才配租房的社会组织,其中：

①2017年度申请到人才配租房并在签订选房通知单后放弃的社会组织，不可申请；

②已承租人才配租房且在配租期的社会组织，不可申请；

（6）针对第（5）点的其他条件：取得市、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认定，或是申请机构在2016至2018年度引进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特殊人才，申请机构可不受第（5）项规定限制；

（7）其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2016-2018年度承办福田区级以上政府社会建设创新重点项目；

②2016-2018年度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末期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③2016-2018年度列入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社会组织目录；

④参与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3A级或以上认定的社会组织，且在有效期内；

⑤2016-2018年度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项目，且履约评价良好；

⑥2016-2018年度主导完成市级或福田区级3个以上社会创新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社会效益良好；

⑦其他相关业绩，如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点课题、调研，列入市级或福田区级试点或重点推广的项目等；

⑧业务范围在心理健康、矫治安邦、法律援助、纠纷调处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的社会组织，并在2016-2018年度开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服务。                             （三）申报材料

（第1-4、14项必需提供，第5-13项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参考）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2016或2017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结果 | 复印（盖章） |
| 6 | 已承租住房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 | 复印（盖章） |
| 7 | 2018年度引进的特殊人才证明资料 | 复印（盖章） |
| 8 | 2016-2018年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中提及的所有项目协议及相关资料 | 复印（盖章） |
| 9 | 2016-2018年度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末期评估结果 | 复印（盖章） |
| 10 | 2016-2018年度列入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社会组织目录 | 复印（盖章） |
| 11 | 获得市级或区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公示名单或所获证书 | 复印（盖章） |
| 12 | 2016-2018年度承接政府职能转移项目协议及其履约评价表 | 复印（盖章） |
| 13 | 申请机构的机构简介 | 打印（盖章） |
| 14 | 申报资料清单，标题统一为“福田区2018年度产业人才住房（社会组织）”配租申请资料清单 | 打印（盖章 |

——福田区教育局

（一）服务范围

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在校学生总人数达500人以上（含）的区属民办中小学；

（2）区一级及以上办学等级民办幼儿园。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办学地点在福田,具有办学许可证；

（2）民办学校及幼儿园开办3年及以上。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5年内办学不迁离福田区) | 打印(盖章) |
| 3 | 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申报单位(幼儿园)办学等级文件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6 | 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名单 | 打印(盖章) |

——福田区司法局

（一）服务范围

    律师事务所、法律类社会组织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辖区内处于行业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2）辖区内处于行业领先的司法鉴定机构；

（3）辖区内为法治社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组织机构和税务登记在福田；

（2）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达100万元以上（含）的律师事务所；

②在福田区2017年度纳税达50万元以上（含）且同比增长率超过20%的律师事务所；

③2017年律师人均营业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20%（54万元）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④取得国内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及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端资质或资格的人才规模达到执业律师人数30%的律师事务所；

⑤取得相关奖励和荣誉，如近五年内获评省部级政府部门授予的优秀称号、入选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优秀名单的律师事务所；

⑥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过相关奖励或表彰的律师事务所；

⑦在册专家人数50人以上（含）、近三年平均纳税额在300万元以上（含）且通过国家级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⑧上年度提供公益法律诉讼服务宗数50宗以上（含）的律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

    ⑨由福田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机关，或在深圳市民政局或广东省民政厅依法成立，且注册地在福田区的获得4A级以上（含）认定的社会组织。

    ⑩经认定为深圳市或福田区总部企业的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相关业绩。如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点立法课题、承担政府重点工作法律服务项目、上年度出版5本以上（含）法律类学术专著等。

注：本年度配租申请视情况核减已享受市政府、区政府配租配售房源。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符合条件⑦的司法鉴定机构需提供近三年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 | 交原件（盖章） |
| 6 | 以往已享受市政府、区政府配租配售房源情况 | 交原件（盖章） |
| 7 | 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人员清单、  律师事务所社保清单及2017年度会计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的执业人数为准）（符合条件③的律师事务所提供） | 交原件（盖章） |
| 8 | 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的人员清单、  律师事务所社保清单，取得国内外硕士及以上学位执业律师的人员清单及证明文件（符合条件④的律师事务所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9 | 2017年度司法鉴定机构的专家人员清单（以2017年12月31日的执业人数为准）（符合条件⑦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 | 交原件（盖章） |
| 10 | 公益法律诉讼委托合同、诉讼案件判决书或在审凭证及对应清单（符合条件⑧的律师事务所或社会组织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11 | 相关荣誉、资质、认定证书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学术专著的CIP验证凭证等证明材料及对应清单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12 | 其他需提供材料 |  |

——福田区财政局

（一）服务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分所）2017年度纳税额度须达25万元以上（含），且年度纳税排名前15位；                     （2）资产评估机构2017年度纳税额度须达25万元以上（含），且年度纳税排名前15位；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2017年度纳税须达150万元以上（含），且年度纳税排名前25位。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册会计师人数达15人以上（含）；

（3）会计师事务所（不含分所）注册会计师5人以上（含），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达5人以上（含）。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2017年度综合评价排名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供） | 打印（盖章） |
| 6 |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名册及个人证明材料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7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 深圳信用网打印 |

——福田区卫计局

（一）服务范围

社会医疗机构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是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近两年曾获评福田区社会医疗机构示范单位、诚信单位、优质机构、公益机构；

（3）取得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年度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考核评估B级以上（含）；

（5）已获评市、区重点（特色）专科；

（6）专业技术人才总量20名以上（含），已引进3名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优秀人才；

（7）机构诊疗设备总价值在500万元以上（含）；

（8）机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含）；

（9）其他相关业绩，如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承担重点课题、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福田；

（2）每年依法完成年度校验；

（3）近三年内无医疗执业不良记录。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相关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2017年度的国、地税纳税证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相关荣誉、资质、专利、扶持及其他业绩的文件、证书等。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6 | 单位基本情况（含机构面积、诊疗设备价值、人才情况等） | 打印（盖章） |

    ——福田区企服中心

（一）服务范围

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行业协会）

（二）认定标准

1.分类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工商服务业类行业协会；

（2）与经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学术性、专业性行业协会。

2.申报资格条件（须同时具备）

（1）行业协会注册地及实际办公地在福田；

（2）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含），同时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http://www.szft.gov.cn/msfw/jyefw/ldht/)，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http://www.szft.gov.cn/msfw/sbfw/shbx/)和[住房公积金](http://www.szft.gov.cn/msfw/zffw/gjj/)；

（3）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与了福田辖区产业行业协会引导支持评估并获得支持的协会；

②2017年1月1日后新注册成立或新迁入福田并经认定为重点支持的其他行业协会。

（三）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2 | 承诺书（承诺自受人才住房政策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 | 打印（盖章） |
| 3 | 相关证照（含社团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参与福田辖区产业行业协会引导支持评估并获得支持证明材料或经认定为重点支持行业协会的证明材料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在职人员[劳动合同](http://www.szft.gov.cn/msfw/jyefw/ldht/)，缴纳[社会保险](http://www.szft.gov.cn/msfw/sbfw/shbx/)和[住房公积金](http://www.szft.gov.cn/msfw/zffw/gjj/)相关证明材料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